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7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PHAM VAN THUY　越南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M VAN THUY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耳機充電倉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5行「照片8張」應更正為「照片6張」、第6行「照片5」應更正為「照片6」、倒數第3行「侵占遺失物」應更正為「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核被告PHAM VAN THUY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

㈡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遺落之耳機充電倉後，竟將之據為己有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不佳，惟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因其為逃逸外勞，不敢拿去給警察之原因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侵占之三星耳機充電倉1個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
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玉蘭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54號

被　　告　PHAM VAN THUY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PHAM VAN THUY（中文姓名：范文垂，下稱范文垂）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1時29分許，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途經新竹市東區新光路與東勝路口，見單梓恆所有之三星耳機充電倉1個（價值新臺幣3,500元）遺落於該處地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上開耳機充電倉（含保護殼）拾起放入口袋內而侵占入己，旋騎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單梓恆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范文垂於偵查中雖矢口否認上開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我撿到後，裡面沒有耳機，只有耳機充電倉，於是就丟在同一個路口的馬路旁邊，我只有拿起來丟掉云云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單梓恆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有114年9月22日員警偵查報告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115年4月15日員警職務報告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各1份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侵占罪乃即成犯，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，即應構成犯罪；縱使事後將侵占之物歸還，仍無礙於已經觸犯之侵占罪，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7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3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被告縱於發覺上情僅有耳機殼後，騎回原址丟棄，仍無礙於被告已成立之侵占遺失物犯行。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耳機充電倉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依琳